

南沙区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1）

广州市南沙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局长 林少礼

各位代表：

受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南沙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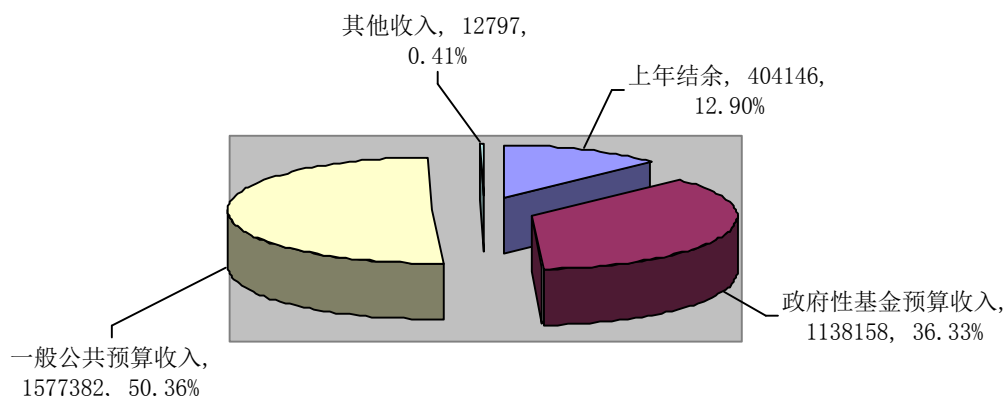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南沙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实现国家战略功能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开发区（自贸区）党工委、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家新区和自贸区建设核心工作，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3,132,483 万元，完成计划 96.2%，比上年同期 3,108,409 万元增长 24,074 万元，增幅 0.77%；当年完成各项财政支出 2,839,115 万元，完成计划 89.76%，比上年同期 2,704,264 万元增长 134,851 万元，增幅 4.99%。当年结余 293,3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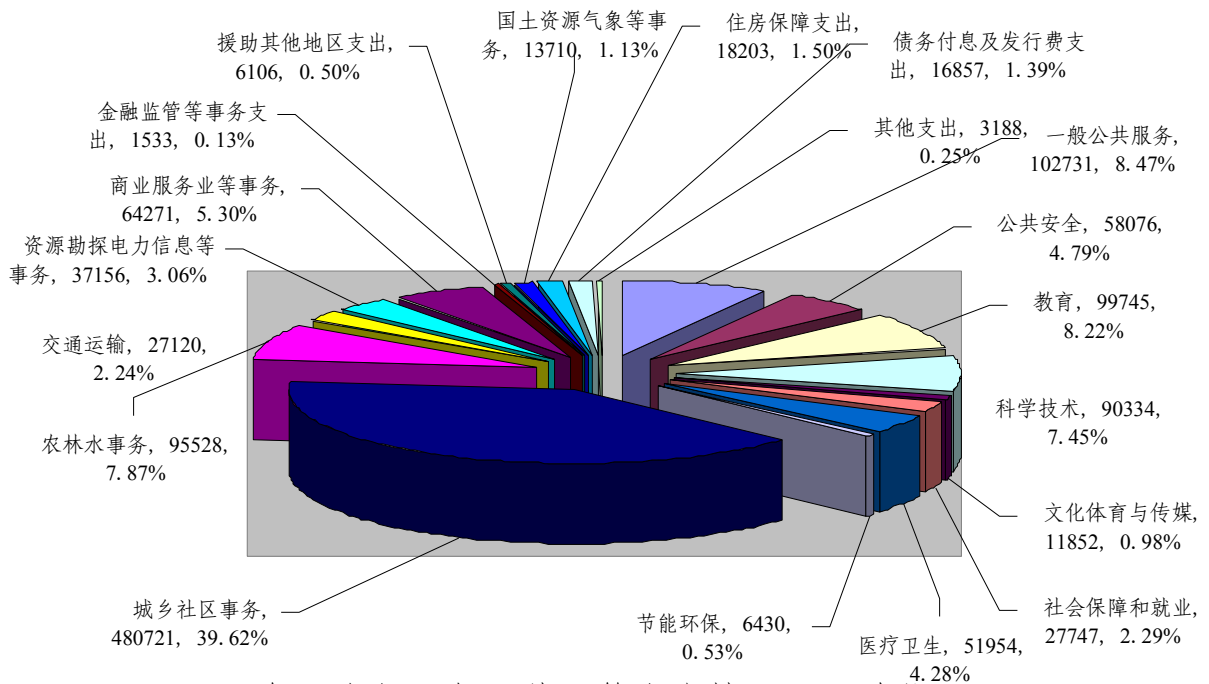
图一：2016 年全区整体可支配财力情况图（单位：万元）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917,4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26,466 万元增长 91,004 万元，增幅 4.99%，完成计划 99.81%，包括：1. 本年收入 1,577,38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12,022 万元减少 34,640 万元，降幅 2.15%，完成计划 99.77%，其中：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834 万元，可比增长 13.03%（剔除营改增和一次性非税

收入因素），完成计划 96.08%；上级补助收入 605,028 万元（其中：省市增量返还 474,622 万元，同比增长 67,643 万元，增幅 16.62%，新增“营改增”基数返还 19,222 万元），同比增长 15.58%，完成计划 105.59%；债券转贷收入 268,000 万元，同比减少 37,339 万元，降幅 12.23%，完成计划 100%；调入资金 12,520 万元，同比减少 58,185 万元，降幅 82.29%（调入资金主要是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收入，大部分存量资金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因此今年该项收入大幅减少），完成计划 62.6%。2. 上年结余 340,088 万元。

当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1,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86,378 万元增长 205,091 万元，增幅 13.8%，完成计划 90.78%，包括：1. 区本级支出 1,213,262 万元，完成计划 88.76%；2. 债务还本支出 238,000 万元；3. 转移支付支出 240,20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镇街支出 189,780 万元（此外，区属各部门还安排专项补助给各镇街合计 122,270 万元，同比增长 23.29%，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农林水利等事务方面，大大减轻了镇街财政压力），上解支出 50,42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下图：



图二：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26,0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0,088 万元减少 114,087 万元，降幅 33.55%，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96 万元。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194,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48,414 万元减少 53,459 万元，降幅 4.28%，完成计划 90.6%，包括：1. 本年收入 1,138,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69,553 万元减少 31,395 万元，降幅 2.68%，完成计划 90.17%。其中：区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823 万元，同比减少 73,179 万元，降幅 9.37%，完成计划 85.3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38,383 万元，同比减少 86,977 万元，降幅 11.99%）；上级补助收入 4,93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25,401 万元；2. 上年结余 56,79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减收较大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下降的主要因素。

当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91,618 万元减少 51,448 万元,降幅 4.32%,完成计划 88.08%,包括: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4,909 万元,完成计划 82.06%;2. 调出资金 12,520 万元,完成计划 62.6%;3. 体制补助镇街支出 17,075 万元;4. 债务还本支出 355,400 万元;5. 上解支出 20,266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根据收入情况据实安排,收入减少直接导致支出同比下降。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54,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797 万元减少 2,012 万元,降幅 3.55%。

(三)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00 万元减少 61 万元,降幅 6.78%,完成计划 104.88%,包括:1. 本年收入 739 万元,同比增长 139 万元,增幅 23.17%,完成计划 105.57%;2. 上年结余 100 万元。

当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同比持平,完成计划 100%。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余 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0 万元减少 61 万元,降幅 61%。

(四) 2016 年预算外资金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1,0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972 万元减少 3,956 万元,降幅 26.42%,完成计划

100.11%，包括：1. 本年收入 6,512 万元，同比增长 618 万元，增幅 10.49%，完成计划 100.18%；2. 上年结余 4,504 万元。

当年完成预算外支出 2,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468 万元减少 7,792 万元，降幅 74.44%。

当年预算外结余 8,34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504 万元增长 3,836 万元，增幅 85.17%。

（五）2016 年其他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我区其他专项资金包括防范风险基金和保障性住房基金，防范风险基金已在 2015 年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其他专项资金收支仅有保障性住房基金。

2016 年全区实现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8,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657 万元增长 546 万元，增幅 7.13%，完成计划 198%，包括：1. 本年收入 5,546 万元，同比增长 3,130 万元，增幅 129.53%；2. 上年结余 2,657 万元。

当年完成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00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降幅 20%，完成计划 100%。

当年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 4,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57 万元增长 1,546 万元，增幅 58.19%。

二、分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开发区（自贸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开发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2,421,937 万元，完成计划 95.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262,550 万

元，完成计划 99.58%；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150,220 万元，完成计划 90.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完成计划 104.88%；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25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8,203 万元，完成计划 198%。

当年开发区完成财政支出 2,282,751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364,153 万元），完成计划 92.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261 万元，完成计划 95.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690 万元，完成计划 88.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0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

当年开发区预算结余 139,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4,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0,5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9 万元，预算外结余 125 万元，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 4,203 万元。

（二）行政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行政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1,074,699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364,153 万元），完成计划 100.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974,073 万元，完成计划 100.18%；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89,735 万元，完成计划 102.1%；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0,891 万元，完成计划 100.11%。

当年行政区完成财政支出 920,517 万元，完成计划 87.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361 万元，完成计划 87.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480 万元，完成计划 84.09%；预算外支出 2,676 万元完成计划 515.3%。

当年行政区预算结余 154,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21,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4,255 万元，预算外结余 8,215 万元。

三、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16 年我们坚决贯彻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依法理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落实为企业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减税方面：**一是成立南沙“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二是**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政策，确保每一户符合条件的企

业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费方面：**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取消、免征、停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求，减免 5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9000 万元。二是根据财政部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规定，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2016 年为企业减负约 2400 万。三是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扩大到 10 万元，进一步扩大了小微企业的受惠范围。

（二）健全财税联动机制，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016 年，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出台系列降低企业成本的减税降费措施，5 月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分成比例调整，区库收入分成比例比原来减少一半，地方财政收入存在政策性减收因素。在财政收入呈现“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减税降负”的新常态下，我们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密切做好财税联动，加强税收预测分析及税源监控，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提升纳税服务，强化欠税清缴，堵塞税收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加强“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跟踪分析，针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可能存在税款流失的问题，印发《关于申请财政工程拨款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预缴税款完税证明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税源协税护税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确保税

收属地缴纳入库。统筹协调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依法抓好收入组织，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13.03%（剔除营改增和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顺利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区财政始终坚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2016 年全区民生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21.81 亿元，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投入（含区本级和镇街，下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亿元，持续提升社保就业水平；投入农林水支出 10.42 亿元，促进“三农”工作扎实推进；投入教育支出 16.72 亿元，推动教育资源配置日趋完善；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 亿元，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亿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推动“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是继续加大对重点开发领域资金投入，全年共筹措财政资金 130 多亿元。自贸区各区块建设稳步推进，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客厅”形态基本形成，明珠湾起步区形成了快速建设局面，南沙湾区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功能明显提升，地铁 4 号线南延段土建工程已累计完成 87.9%，高快速公

路已建成 169 公里，“两横五纵”骨架路网已形成。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开展 55 条河涌综合整治，完成约 30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全长 42.5 公里的自贸区生态景观廊道。

二是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助推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出资 3 亿元支持设立航运发展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安排逾 10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吸引总部型企业落户，扶持企业增产扩能、做大做强，促成飞机租赁项目落地，奖励企业上市、扩大旅游购物商品贸易方式出口等。投入财政科技经费 2.2 亿元促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发放高端领军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奖励金 4500 万元。

（五）继续加强沟通协调，财税支持政策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顺利实施。南沙客运港口岸作为广东省首批纳入试点的三个离境口岸之一，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并在政策实施当天产生了广东省首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二是**向省、市争取延续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基数返还政策。配合省财政厅顺利完成 2012-2015 南沙新区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省、市财政部门已基本同意延续上述政策到“十三五”期间。**三是**继续协调省、市财政部门，向国家部委争取启运港退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四是**省、市债券转贷资金继续向我区倾斜，2016 年转贷我区债券资金 69.34 亿元，有效增强

了我区可支配财力。

（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2016年，我们积极筹措还债资金，努力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归还政府性债务65.05亿元，其中置换债券归还59.34亿元，财政资金归还5.71亿元，基本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初步方案（2013下半年-2016年）》确定的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在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根据南沙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16年共取得政府债券69.34亿元，其中置换债券59.34亿元，新增建设债券10亿元。截止2016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75.01亿元，低于183.37亿元的债务限额，政府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政府性债务中债券资金的占比达87.48%，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有效缓解了我区近几年的还本付息压力。

（七）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精细化。

一是为做好财政对“十三五”时期南沙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编制实施了《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二是**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督促政府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建立项目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实施每月约谈制度，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2亿元，同比增长20.52%。**三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结余

资金权责发生制核算，对区重点项目企业扶持奖励、财政科技经费、以及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等共计 10.84 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处理，比上年减少 8.78 亿元。

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制定《2016 年度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定了《南沙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16 年共审批政府采购项目 1343 项，涉及采购预算资金约 17.25 亿元，节约财政性资金约 3.2 亿元。**六是**进一步优化评审工作，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有效，2016 年共审结项目 269 项，送审金额 205.97 亿元，审定金额 191.99 亿元，核减金额 13.98 亿元。**七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了 2016 年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同比零增长。**八是**认真完成各项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性债务限额等，组织协调部门预决算在统一时间以统一格式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总的来看，2016 年我们积极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财政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为“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大局，按照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合理支出，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改善民生，完善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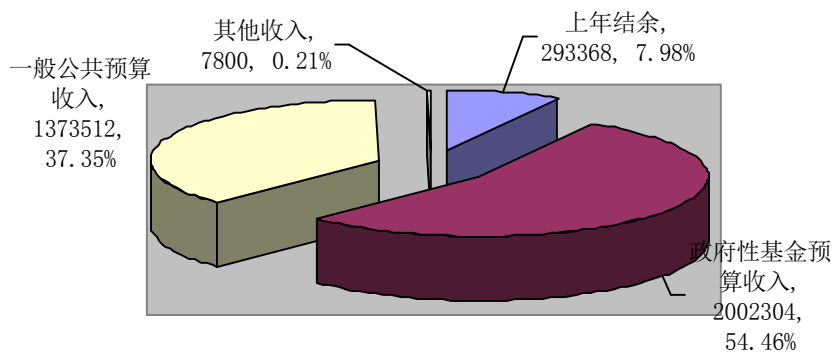
开发区（自贸区）预算编制原则：以促发展、促建设和统筹财力办大事为原则，围绕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举债，防范风险，强化财政支撑全区开发建设的功能性作用，切实保障重点开发建设项目。结合国家新区和自贸区“双区”叠加、自贸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的战略优势，力促增长，为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开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行政区预算编制原则：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和保障民

生为原则，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理念以及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理财，在保证基本运作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推动南沙新区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实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和会议经费零增长。

一、全区财政预算草案¹

2017年预计全区可支配财力为3,676,984万元，同比增长17.38%。安排各项财政支出3,574,625万元，同比增长13.01%，本年结余102,359万元。



图三：2017年全区整体可支配财力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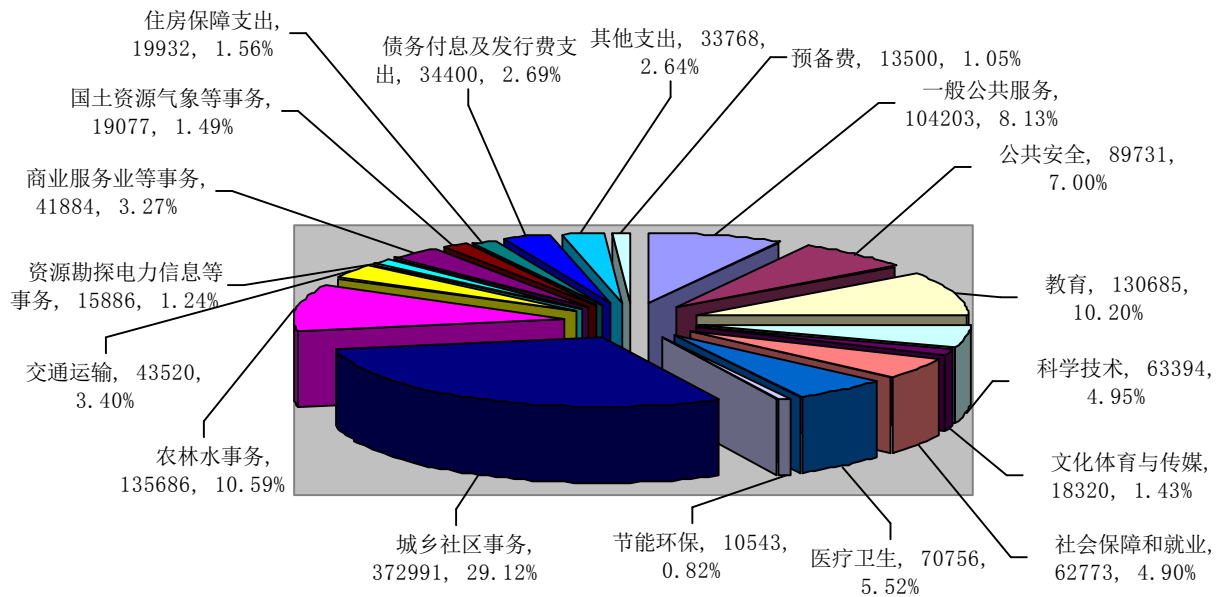
(一)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全区整体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1,599,513万元，同比减少16.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暂未下达2017年债券转贷指标，因此2017年年初预算暂不考虑债券转贷资金因素，而上年包含债券转贷资金268,000万元。其中：

¹ 2017年收入预算与2016年收入实绩对比，2017年支出预算与2016年支出调整预算对比。

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040 万元，可比增长 13%（剔除营改增和一次性非税因素）；上级补助收入 623,472 万元（主要是省、市对南沙的增量返还），同比增长 3.05%，调入资金 17,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78%；上年结余 226,001 万元，同比减少 33.55%。

2. 全区整体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541,617 万元，同比减少 17.2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049 万元，同比减少 6.28%，体制补助镇街支出 210,000 万元，同比持平；专项上解 50,568 万元，同比增长 4.7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具体如下：



图四：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03 万元，主要用于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运作、税收征收、社会团体事务、人才奖励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89,731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和消防大队的人员、业务经费支出和基建支出等方面；

教育支出 130,685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和区属学校的人员、教学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了十二年免费教育经费，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等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以及补助北部三镇镇属学校后勤服务经费等；

科学技术 63,394 万元，主要是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科研机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中科院网络中心、大数据实验室建设、产研院、中大产业园等建设以及上年结转的市科技专项补助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320 万元，主要用于南沙新图书馆项目建设、南沙文化馆维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文化体育活动开展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77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救济、低保医疗救助、就业培训、抚恤、离退休人员工资，养老院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村居公共服务站等方面；

医疗卫生 70,75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与控制、农村卫生、计划生育事务、区属医院补助、医院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和卫生管理事务，以及中心医院二期后续工程项

目和其他镇（街）医院建设等基建支出；

节能环保 10,543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治理、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治污补贴等方面；

城乡社区事务 372,991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事务、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绿化和养护、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外运处理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 135,686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的管理、优农富民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扶贫工作、污水处理、中心镇建设、河涌整治、水利设施维护和建设等方面；

交通运输 43,52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交通运输管理事务、公交补贴、跨区客运班车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5,886 万元，主要用于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等方面；

商业服务业支出 41,884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汽车产业发展、航运物流产业发展及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19,0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和气象事务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 19,93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

预备费 13,500 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留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经费；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4,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省、市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其他支出 33,768 万元，主要包括国防支出、金融支出、粮食物资储备事务、财政预留经费、增人增资经费等。

3、一般公共预算本年结余 57,896 万元，全部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全区整体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057,089 万元，同比增长 72.15%。其中区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667 万元，同比增长 182.65%（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1,920,000 万元，同比增长近 2 倍）；上级补助收入 1,637 万元；上年结余 54,785 万元。

2. 全区整体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017,290 万元，同比增长 55.84%。具体如下：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5,024 万元，同比增长 107.14%，主要用于南沙新区、自贸区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农业开发、机耕路建设、城市绿化提升、鱼塘标准化建设、城市道路照明和设施维护等。

补助镇街支出 112,000 万元，同比增长近 31 倍，包括：新增从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安排各镇、南沙街补助各 15,000 万元，共 105,000 万元，由镇街统筹使用，用于完善辖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按体制返还北部三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入 7,000 万元。

上解支出 40,266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南沙区、番禺区
区划调整涉及的清算资金 40,000 万元。

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结余 39,799 万元。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同比持平。
其中当年收入 800 万元，同比增长 8.25%；上年结余 39 万
元。

计划安排支出 839 万元，同比增长 4.88%，主要用于注
资国企，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本年结余为零。

（四）2017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全区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5,340 万元，同比增长 39.26%。
其中当年收入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7.5%；上年结余 8,340
万元。

计划安排支出 10,879 万元，同比增长 10,360 万元，主
要是按现行规定部分资金调入预算内管理 7,000 万元，按体
制补助各镇街支出 3,000 万元以及安排用于教育有关方面支
出等。

本年结余 4,461 万元。

（五）2017 年其他专项资金收支计划

其他专项资金全部是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4,203 万元，同比减少 48.76%，当年无收入，全部为上年结余。

计划安排支出 4,000 万元，同比持平。

本年结余 203 万元。

二、开发区（自贸区）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开发区预算可支配财力 3,069,865 万元，同比增长 26.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50,543 万元，同比减少 16.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暂未下达 2017 年债券转贷指标，因此 2017 年年初预算暂不考虑债券转贷资金因素，而上年包含债券转贷资金 26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014,155 万元，同比增长 75.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同比持平；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25 万元，同比持平；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4,203 万元，同比减少 48.76%。

开发区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2,976,243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654,830 万元），同比增长 20.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992,647 万元，同比减少 17.96%；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978,757 万元，同比增长 56.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839 万元，同比增长 4.88%；保障性住房基金安排支出 4,000 万元，同比持平。

开发区本年结余 93,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

余 57,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5,398 万元，预算外结余 125 万元，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 203 万元。

三、行政区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行政区预计可支配财力 1,261,949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654,830 万元)，同比增长 17.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09,488 万元，同比增长 3.64%；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37,246 万元，同比增长 164.39%（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从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安排各镇及南沙街 105,0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从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5,215 万元，同比增长 39.71%。

行政区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1,253,212 万元，同比增长 19.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009,488 万元，同比增长 3.8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32,845 万元，同比增长 199.02%；预算外安排支出 10,879 万元，同比增加 10,360 万元。

行政区本年结余 8,73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401 万元，预算外结余 4,336 万元。

四、把握形势、扎实工作，确保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

今后一段时期财政工作面临较为复杂的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从有利方面看，在“双区”叠加、“双自”联动以及多重国家战略功能复合发展的先行优势下，我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财政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区经

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财力保障；从制约因素看，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而在基础设施、城市功能、科技创新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方面需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人口规模扩大，民生方面的刚性支出也将日益增长。2017年，我们将准确把握形势，厘清思路，按照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税源培育建设，积极稳妥组织财政收入。

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带来的减收压力，着力培植税源，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以经济增长带动税收增长，以税收增长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一是保存量，做好对现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提升企业服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主线，支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加大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着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二是拓增量，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健全完善产业支持和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资源落户南沙，建设国际化区域总部经济集聚区，积极培植和开拓新财源。

（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切实保障重点和改善民生。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增量，

盘活存量，确保财政支出强度不减且实际支出规模扩大，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是着力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资金需求，推进重点区域开发提速提质。筹集 220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打造“三中心一体系”核心功能区，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港口基础设施和商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支持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大力推进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海陆空综合交通对接；支持打造高水平国际化滨海城市，高标准建设广州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全力推进自贸区功能区建设，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增进民生福祉水平，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让人民群众享受看得见、摸得着的惠民成果。继续加大对“三农”、社保就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预算占比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13.57 亿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 亿元，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加强就业创业精准化扶持力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教育支出 13.07 亿元，促

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完善教育资源配置；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7.08 亿元，提高医疗卫生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亿元，加快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活动。

三是加大对镇街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加大对镇街的转移支付力度，充分调动镇街参与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7 年区财政在安排对镇街 22 亿元财政体制补助，充分保障基本运作、民生事业和经济发展等支出的基础上，新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各镇、南沙街合计 10.5 亿元的专项补助（珠江街、龙穴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建设经费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发挥镇街熟悉基层情况的优势，完善辖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全区一盘棋，全面铺开南沙开发建设的新局面。

（三）努力争取上级支持，形成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

紧密跟进省、市延续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基数返还政策的进展情况，确保政策顺利落地。继续加强政策研究和沟通协调，推进启运港退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取得新的突破。协调推进市尽快同意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在南沙实行属地征管入库，增加财政收入，提升纳税征管服务。不断优化财税政策环境，夯实财政实力，构筑现代产业和人才高地。

（四）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

制定《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妥善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出台《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将政府性债务的化解及风险管理制度化。2017年，全区计划归还政府性债务0.2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0.07亿元、其他债务0.18亿元），政府性债务余额与2016年基本持平。在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我们将根据市政府下达我区2017年的债务限额情况，在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为南沙发展增速提供资金支持。

（五）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各预算单位财政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纳入预算的项目可以落地，切实解决支出进度偏慢的问题。**二是**加强支出政策定期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对其中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将减少或不再安排预算。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机制，对预算执行慢的部门压减其预算规模。**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指标，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监督机制。**四是**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保障合理支出，集

中财力办大事办好事办实事。

各位代表，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坚决执行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管理，切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各项民生支出，积极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为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 1: 南沙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附件 2: 南沙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含镇街）

附件 3: 南沙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附件 4: 南沙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 5: 南沙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附件 6: 南沙区 2017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件 7: 南沙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附件 8: 南沙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附件 9: 南沙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附件 10: 南沙区 2017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件 11: 南沙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附件 12: 南沙区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